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50,283,986 股(其中 A 股 4,451,875,986 股，B 股 798,4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7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2.07 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B 股股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第 3 个工作日（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8434）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8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 年 6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84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3	DD*****082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	DD*****22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	DD*****280	广州供电局电缆劳动服务总公司
6	DD*****281	供用电工程总公司电缆工程公司
7	DD*****328	开发区科联系统工程公司
8	DD*****330	广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	DD*****407	江门粤江工业物资供销公司
10	DD*****488	中国银行荔湾支行工会
11	DD*****533	广东省化工公司
12	DD*****543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工会委员会
13	DD*****578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虎门分局
14	DD*****583	广州市东山区金利服务经营部
15	DD*****601	市新闻出版局工会委员会
16	DD*****610	广州市三元里日达电子厂
17	DD*****623	广东省市荔益物资工程公司
18	DD*****625	广州市天河精英传播事务所
19	DD*****634	南海市新联保安通用器材厂
20	DD*****767	广东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21	DD*****768	化州县侨兴有限公司东山经营部
22	DD*****781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建筑公司
23	DD*****782	广东省农村电话司
24	DD*****784	东山区东戒服务公司东戒营业部
25	DD*****805	广州市东山区聚一聚豪情夜总会
26	DD*****815	广东南方证券登记公司
27	DD*****899	广州市荔湾区汇源百货贸易部
28	00*****451	汕头经济特区供电发展公司
29	00*****986	广州市中国旅行社国内旅游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6年7月15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咨询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咨询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